

## 國軍新訓驗退暨常備兵因病停役停止訓練作業規定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國軍新訓驗退暨常備兵因病停役停止訓練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自九十年三月十九日訂定生效，曾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茲為配合後備軍人管理規則修正，因應資訊化之趨勢，免除後備軍人親赴戶籍地辦理歸鄉報到之不便，改以國防部與內政部間之資訊系統線傳方式，採資訊化辦理離營通報作業，以達簡政便民，爰修正本規定第六點，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為符法制體例，將名稱修正為「國軍新訓驗退及常備兵因病停役停止訓練作業規定」。



MND002701969  
MND6C521969  
2019-01-08